

当代中国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罗 萍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罗 萍 (1942-), 女, 湖南常德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事社会学研究。

关键词 中国婚姻状况 结构变迁

内容提要 本文将婚姻分为未婚、有偶、丧偶、离婚四种状况,着重对这四种状况作性别、年龄、文化、以及年龄差、结婚率、离婚率的静态、动态结构分析,从而认识我国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婚姻状况,以及它们的婚姻变动情况,以期全面认识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婚姻状况的结构变迁。本文使用的资料全部来自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 1989)和《中国性别统计资料》(1990- 1995),这是国内最具权威性的资料。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 (1999) 03-0105-04

一、从性别角度看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不同的性别婚姻状况会有所不同。改革开放初期 1982年不同性别人口的婚姻状况是怎样的呢?未婚男性高于女性 8.49个百分点,离婚男性高于女性 0.67个百分点;丧偶女性高于男性 5.55个百分点,有偶女性高于男性 3.59个百分点。总起来说,女性处于婚姻结构中的比例高于男性。

1985年,未婚男高于女 8.31个百分点,离婚男高于女 0.51个百分点,有偶女高于男 3.8个百分点,丧偶女高于男 5.03个百分点。这说明,女性处在婚姻结构中的比例较男性高,男性或者未婚,或者离婚,而不处在婚姻生活中。

1990年全国 15岁及 15岁以上人口不同性别婚姻状况,未婚男性高于女性 18.2个百分点,离婚男性比女性高 43.59个百分点,丧偶女性比男性高 36.21个百分点。表现出与 80年代相同特点:离婚、未婚男性高于女性;丧偶、有偶女性高于男性。

80年代的两个年份与 1990年之比较,见表 1

1982年和 1985年统计数取材于《中国妇女统计资料》,它是以男性女性各作为一个整体,女性中处于未婚、有偶、离婚为 100,处于各种婚姻状况的

男性为 100 而 1990年的资料取之于中国性别统计资料,它是以婚姻状况,如未婚男女为 100,有偶男女为 100,丧偶男女为 100,离婚男女为 100 由此可见,3个年份直接比较有困难,但每项能作男女对比。由表 1可以看出离婚、未婚均为男性高于女性;丧偶、有偶均为女性高于男性。如果有偶和无偶(含未婚、离婚、丧偶)划分,那么有偶女性高于男性,无偶男性高于女性,女性较多处于婚姻生活中,男性则较多不在婚姻生活中。90年代与 80年代相比,未婚比例、离婚比例均有升高趋势。这是 80年代、90年代规律性的东西。

表 1 三个年代比较 单位:百分点

	未婚男 高于女	有偶女 高于男	丧偶女 高于男	离婚男 高于女
1982	8.49	3.59	5.55	0.67
1985	8.31	3.80	5.03	0.51
1990	18.20	1.40	36.21	43.52

二、从年龄角度看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不同年龄人口的婚姻状况会有所不同,如年轻的未婚多,老年丧偶多,除这些规律性的不同外,还有其他差异吗?我们比较了以下几个年龄段得出: 20

岁、24岁未婚最高,30—34 40—44年龄有偶最高,60—79 50—59丧偶最高,50—59 60—79 40—44离婚最高 这就呈现出中老年离婚高于其他任何年龄段,而且高出的较多。

1985年各年龄段人口婚姻状况又是怎样呢?20—24 25—29年龄段未婚最高,30—34 40—44年龄段有偶最高,60—79 50—59年龄段丧偶最高,而50—59 40—44年龄段离婚最高 1985年与1982年呈现出基本相同的婚姻状况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中老年人口离婚高于其他任何年龄段人口。

90年代情况又怎样呢?30岁以前未婚最高,30—34 40—44年龄段有偶最高,60岁后丧偶最高,50—54年龄段次之,中、老年人离婚高于年轻人,依次为50—54 40—44 60+。

1982 1985 1990三个年代中30岁前未婚最高,1982年20岁、24岁、29岁平均未婚42.68%;1985年20—24 25—29两个年龄段平均未婚35.72%,1990年为37.5%。有偶三个年代都是30—34 40—44两个年龄段最高 丧偶三个年代中均是中老年年龄段最高。离婚中老年人比例最高 同时90年代较80年代离婚有降低趋势,说明90年代婚姻的稳定系数在增大 这就告诉我们,年轻人未婚最高,中年人有偶最高,中老年丧偶、离婚最高 如果说年轻人未婚 中年有偶、老年丧偶最高是合乎情理的,那么离婚最高也在中老年年龄段就有些不可思议了。然而这是现实,统计数字不会欺骗我们 而且统计数字还告诉我们,1990年不比1982年、1985年离婚比例高。相反,1990年比前两个年代离婚比例还略低一些。按开放的程度,90年代比80年代力度更大,受西方影响更深更广,为什么离婚呈现缩小趋势呢?我们以为1982年、1985年离1980年修订《婚姻法》较近,那些过去时代的凑合婚姻都在修订婚姻法公布的形势下正视“感情确已破裂”而纷纷解体 经过80年代婚姻感情洗礼过程,到90年代基本上稳定下来,这就使离婚比例相对下降了一些

三、从文化角度看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1982年按文化程度分全国女性人口婚姻状况,未婚高的依次是:大学肄业或在校为80.46%,初中为53.53%,小学为26.63%。有偶依次是:大学毕业为84.70%,文盲半文盲为73.92%,小学为71.36%。丧偶依次是:文盲半文盲为19.03%,初中为4.28%,大学毕业为2.41%,小学为2.11%。

离婚依次是:大学毕业为1.43%,大学肄业或在校为0.69%,文盲半文盲为0.26%。文化程度高的未婚和离婚都相对高一些 比较有趣的是文盲半文盲中丧偶、有偶、离婚的比例都高于其他文化程度人口,依次分别占同类的前1 2 3位;而未婚比例相对较低,甚至大大低于其他文化程度的人口 这就告诉我们:文化程度最低的文盲半文盲则较多处于婚姻结构中,大龄女青年中则集中了一批佼佼者。

为了作性别比较,有必要将男性按文化程度分类看其婚姻状况。1982年不同文化程度男性婚姻状况怎样呢?男性人口中未婚最高的依次是:大学肄业或在校74.81%,高中54.02%,小学23.60%。有偶最高的依次是:大学毕业88.20%,小学71.40%,文盲半文盲70.38%。丧偶最高依次是:文盲半文盲12.58%,小学4.04%。离婚最高依次是:文盲半文盲1.96%,大学毕业1.42%。

如果将1982年与1985年按文化程度划分的女性人口婚姻状况和男性人口婚姻状况相比,发现不同文化程度的性别差异并不大,未婚最高的无论男性或女性都是大学肄业或在校和初中与小学文化程度;有偶最高无论男女都是大学毕业和小学、文盲半文盲等;离婚最高的无论男女都是大学毕业和文盲半文盲。从男性和女性婚姻状况中反映一个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即文化程度最高的——大学毕业和没有文化的——文盲半文盲有偶和离婚都高于其他文化层次的人。就是说最敏感的人和最不敏感的人对婚姻的建立和解除最为敏感

1990年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婚姻状况,未婚最高的依次是:初中36.16%,大学本科35.63%,中专和高中31.04%。有偶最高依次是:大学专科71.53%,小学71.41%,文盲半文盲70.99%。丧偶最高的依次是:文盲半文盲20.59%,小学3.4%,中专0.93%。离婚最高的是:文盲半文盲0.72%,大学专科0.63%,小学0.62%。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文盲半文盲未婚最低,即他们都能找到配偶,其丧偶、离婚都占各种文化程度之首,有偶相对而言也较高,即他们处于婚姻关系中的比例较高 而大学本科属文化层次最高的,其未婚最高,有偶最低,同时以为愈有知识的人离婚率愈高的观点也被统计数字粉碎 总起来看,大学本科文化层次的人相对于其他文化程度而言处于婚姻关系中的比例要小一些,那种以为大学本科文化最易找到对象,最易成家的观点与现实也相去甚远

四、从婚配年龄看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传统婚姻模式为男大女小,当代社会从爱情出发,既有男大女小,也有女大男小。1987年夫妻年龄差请见表2

我们从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抽取了夫大于妻和妻大于夫其中的2岁、5岁、8岁、10岁以上的统计数,计算出与这几个年龄统计数之比即百分比。统计数显示这几个年龄中夫大于妻实例为541732,而妻大于夫实例为103317,前者是后者的5.24倍。而且在比例分配上也有较大差异,夫大于妻2岁和妻大于夫2岁的百分比前者是46.17%,后者是85.76%。夫大于妻5岁、8岁、10岁以上的占一半以上(53.83%),而这些相同年龄组妻大于夫的合计只占14.24%。10岁以上的男大于女为18.06%,女大于男才2.28%。由此可见,男大女小的传统模式仍是主流文化,女大男小只是一种亚文化。

改革开放至1990年全国夫妻年龄差,从表3中可以看出,夫大于妻(30110780)是妻大于夫(11554203)的2.61倍。1990年夫大于妻的2个年龄特别突出,即夫大于妻5岁,占48.44%,10岁以上占32.58%,而8岁的只占18.95%,2岁则只占0.02%。由此可见,夫大妻5岁被一般中国人视为理想模式。妻大于夫中国人思想上的界限是2岁,占86.02%,2岁以上比例都较低。如果与1987年相比,首先,1987年夫大于妻是妻大于夫的5.24倍,1990年则降至2.61倍。可见,传统的男大女小的婚配模式在淡化。其次,1987年夫大妻2岁的占46.17%,而1990年只占0.02%,夫大妻5岁1987年占25.39%,而1990年则占48.53%,10岁以上的由1987年的18.06%上升为32.58%,8岁的由10.37%上升到18.95%,妻大于夫的比例数各年龄组均变化不大。这就告诉我们,人们在淡化男大女小婚配模式的同时,又在拉大男大女小间的年龄距离。选中年男人为夫成为年轻姑娘的一种时代病,一种在市场经济下的心态“扭曲症”。

如果说以上对婚姻结构的年龄、性别、文化、年龄差分析是一种静态分析,那么下面将对婚姻结构作动态分析。婚姻结构的动态分析就是指全国婚姻变动情况,包括结婚、离婚、复婚等。

五、从婚姻变动看婚姻状况结构变迁

我们选择以下7个年代作为代表,(从表4可以看出)结婚对数和结婚率在逐年增加,这是与进入

婚龄人口逐年增长有关的。它与思想解放、观念变革没有太大的关系。但离婚对数和离婚率呈现出来的逐年升高却能说明中国人婚念观念的变迁。人们对离婚不再固守“好离不如奈活着”,“从一而终”,“离婚没好人”,“宁折千座庙,不破一门亲”,而把离婚当成一种解除不幸婚姻,结束痛苦的文明手段,当成结束悲剧寻找新生活的契机。甚至有些思想轻浮的年轻人把它当成一种“经历”,当成一种寻找幸福所交的“学费”。诚然有生活阅历的人不会把离婚看得这么轻松。现实生活中,不少离婚又是一个痛苦折磨人的过程,殃及子女、后患无穷的过程。这就是有理智的人不会轻率结婚,更不肯轻率选择离婚的原因所在。从1980年到1995年我们选择的7个年头中,离婚率呈直线上升,没有回头。如果说80年代以千分之0.1个百分点增加着,那么跨入90年代则加大了上升幅度。1995年上升到1.8‰,与1980年相比后者是前者的近三倍。短短15年离婚率由0.7‰上升1.8‰。在改革开放大好形势下,东、西方文化碰撞,中国人的婚姻观念迅速变化,大批“凑合婚姻”、“道德婚姻”、“责任婚姻”纷纷解体。“低质量、高稳定”婚姻已不再是中国人的选择,更有率先追求婚姻生活质量的勇士成为离婚队伍中的主力军。还有在社会转型体制转轨中先富起来者,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他们思想观念发生变化,对过去的婚姻不再满足,追求新的生活。凡此种种,但不可否认,乘离婚大潮之势,喜新厌旧、玩弄异性者也不在少数,他们在离婚率升高中添砖加瓦,推波助浪。同时,草率离婚像草率结婚一样同时存在。这就呈现一边在结婚,一边在离婚,还一边在复婚。

1983年复婚对数名列榜首,达5万对,超过了任何年份。我们认为这与1980年修订了《婚姻法》,提出了离婚的感情标准,使那些凑合婚姻、道德婚姻、责任婚姻一下子有了法律根据而走向离婚有极大关系。但这些中老年夫妇都有儿女拖累或牵线搭桥,甚至社会的传统观念、舆论,一时的举动又被无情的现实拉回,走向复婚。离婚的多,必然伴随一些草率离婚,冷静后又归于复婚是情理中的事,社会正在改变那种什么事都可以犯错误,就是婚姻不能犯错误的观念,结婚定终生,离婚不应该,复婚是神经质的观念在被人们抛弃。既然结婚有可能错,离婚也有可能错,复婚就是情理中的事了。也许小别如新婚,经历动荡后的平静还可能达到一个新的结合点。

六、结构变迁分析结论

- 我们分析的结论是:
- (1) 不同性别的人婚姻状况有较大差别: 未婚、离婚男性高于女性; 有偶、丧偶女性高于男性; 女性较多处于婚姻生活中。
- (2) 不同年龄人口的婚姻状况, 引人注目的是中老年人口离婚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年龄段, 无论 80 年代还是 90 年代都如此。但 90 年代离婚率比 80 年代略低一点, 说明中国人的婚姻经过变革后又有回升现象, 趋向稳定。
- (3) 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婚姻状况, 1982 年无论女性还是男性统计数字中都反映出一个规律, 即文化程度最高的 (大学毕业) 和没有文化的 (文盲半文盲) 有偶和离婚都高于其他文化层次的人口, 他们对婚姻的建立和解除最为敏感。1990 年与 80 年代相同的是文盲半文盲未婚最低, 离婚最高, 有偶也较高。不同的是大学本科层次的未婚最高, 有偶最低, 他们处于婚姻生活的比例最低, 相反离婚率并非最高。
- (4) 从夫妻年龄看婚姻状况, 男大女小传统模

式仍是婚恋主流文化, 女大男小只是一种亚文化。夫大妻 5 岁和妻大夫 2 岁是男大女小模式和女大男小模式年龄差的认可范围。90 年代与 80 年代相比, 男大女小的夫妻模式走向淡化, 但男大于女的年龄差却在拉大。1987 年夫大于妻 10 岁以上的只占 18.06%, 而 1990 年则高达 32.58%, 超过 1987 年 14.52 个百分点。

(5) 从婚姻变动看婚姻状况, 90 年代较 80 年代离婚率直线上升, 1995 年是 1980 年近 3 倍, 15 年间离婚率由 0.7‰ 上升到 1.8‰。

如果单择“离婚”状况而言, 结构分析表明: 离婚中男性比女性高; 中老年比年轻人高; 文化程度低的文盲半文盲最高, 大学毕业次之。如果单择“未婚”状况而言, 男性最高; 年轻人最高; 大学本科和大学毕业或在校最高。如果单择“婚配年龄差”而言, 男大女小仍然是目前中国婚恋主流文化, 男大女 5 女大男 2 为人们认可范围, 90 年代在淡化男大女小, 但在拉大男大女小的年龄差。如果单从“婚姻变动”而言, 90 年代离婚率高于 80 年代, 复婚对数也在增加。这就是我们研究的结论。

表 2

	总 数	2 岁	5 岁	8 岁	10 岁以上
夫大于妻	541732	250134	137561	56179	97858
	%	46.17	25.39	10.37	18.06
妻大于夫	103317	88603	10563	1795	2356
	%	85.76	10.22	1.74	2.28

表 3

	总 数	2 岁	5 岁	8 岁	10 岁以上
夫大于妻	30110780	7144	14586932	5706466	9810238
	%	0.02	48.44	18.95	32.58
妻大于夫	11554203	9938974	1121738	189382	304109
	%	86.02	9.70	1.64	2.63

表 4 1980—1995 年全国婚姻变动情况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计 (万对)	结婚率 (‰)	计 (万对)	离婚率 (‰)	(万对)
1980	716.7	14.6	34.1	0.7	3.1
1983	759.2	14.9	41.8	0.8	5.0
1985	829.1	15.9	45.8	0.9	3.3
1987	924.7	17.1	58.1	1.1	3.8
1990	948.7	16.6	79.9	1.4	4.5
1993	912.2	15.6	90.9	1.5	4.2
1995	929.7	15.4	105.5	1.8	4.6

注: 文中统计数字均引自《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性别统计资料》